**外文科研期刊——采购服务需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方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国内注册、并获得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许可的专门从事外文报刊经销资格的法人单位。
2. 投标方必须是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国内企业。
3. 投标方应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发票，经营合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在以往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报刊必须为正式出版物，若提供的报刊有引起侵犯版权问题、宣传非法内容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同时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投标方应有从事期刊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有近三年为上海高校图书馆供应外文报刊供货服务的相关业绩和良好的声誉，具备提供外文报刊标准的采访数据、编目数据和辅助加工等服务的能力。
6. 投标方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 投标单位供应服务要求**

1. 投标方必须确保进货渠道规范，保证提供正版报刊，否则，中标单位须负相应法律责任，招标方将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单位三年投标资格。
2. 投标方应具有全国性的外文报刊采购网络，经营外文报刊品种丰富。
3. 投标方在收到报刊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如发现重复订购或所定报刊停止出版、刊名变更、价格波动等重大变化，应及时通知招标方进行订购确认。
4. 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方订购的报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含增刊），订刊率和到刊率要求为100%，保证招标方所订报刊的完整。
5. 投标方供应的报刊若与订单不符，或者提供的报刊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现象时，招标方一律予以退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6. 投标方应定期向招标方提供报刊出版情况和发行的缺刊、缺期情况，及时进行补缺工作；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缺刊，投标方负责协调解决，及时补齐。由于出版单位停刊的情况下造成缺刊，应在下一年度完成清帐退款手续。
7. 投标方负责免费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每月送刊3-4次，双方履行验收签字手续。投标方须提供配货清单，清单的刊名顺序应与包内的实物放置顺利一致。
8. 投标方应为招标方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网站，提供刊名、ISSN号、订购号等检索途径，方便查找订购和发刊状态，能在线输出所订期刊MARC数据。
9. 投标方应保证期刊价格结算方式透明，应提供结算方式的详细说明，并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发票。
10. 投标方对招标方反映的业务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
11.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三、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指报刊、随刊附件（赠送刊）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有关服务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3.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在满足本标书要求的所有服务前提下，投标人报价按报刊码洋价格的百分比进行报价。
4. 特别说明：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5. 本项目年度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9万元。

**四、其它要求**

投标方在投标书中还应提供以下内容：

1. 提供近期主要客户名单（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附供货合同复印件。

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原件）。

3. 近三年的销售数据，高校客户的销售数据，以及两组数据的比例报表。

4. 在以往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经招标单位服务质量测评，若中标单位服务较好，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